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ongwei Supply Chain Group Co.,Ltd.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吕宏伟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92.760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公司”）提供工业物资供应、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管理等多种服务，构建集一站式工业品采购、冗余库存共享消纳、全球核电供应链（多语言）平台于一体，阳光化、智能化、可视化的互联网生态平台，为各大集团提供一体化供应链创新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服务于核电、太阳能、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行业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拥有十八年的核电行业服务经验，在核电行业内成功推行了集成采购、紧急采购、零库存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咨询服务、信息化服务等多种模式。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服务收费、租赁收费等。

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电相关设计院、三峡集团等。

三、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宏伟和李晓庆夫妇。

截至本基本情况签署日，宏伟供应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宏伟和李晓庆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自公司2001年8月设立成立以来，吕宏伟和李晓庆夫妇一直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基本情况签署日，前五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46,303,200	45.43%
2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81%
3	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7,600	6.59%
4	吕惠芳	6,128,400	6.01%
5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4,400	5.06%
合计		74,303,600	72.90%

1、吕宏伟

吕宏伟，现任宏伟供应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研究生学历，永康市创业青年联合会会长，永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永康市电子商务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永康市十三届政协常委。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1,55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3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53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21层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吕惠芳

吕惠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的妹妹，直接持有宏伟供应6.01%股份。

5、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409.13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21楼东南边第1间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6日至2032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2012年5月16日至2032年5月15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签署盖章页)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宏伟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宏伟供应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宏伟供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宏伟供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宏伟供应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刘永泽、刘杰、汪灏、陈祇逾、侯万铎 5 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刘永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宏伟供应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宏伟供应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宏伟	董事长
2	李晓庆	董事
3	朱振扬	董事
4	胡建军	董事
5	赵先德	独立董事
6	郑洪涛	独立董事
7	杨岐	独立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毛凯军	监事会主席
2	王秀华	监事
3	吴艳芳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宏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晓庆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朱振扬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东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毛凯军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的代表
2	胡建军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委派的代表
3	吕惠芳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李晓庆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的执行实务合伙人
5	吕宏伟	控股股东
6	吕宏伟、李晓庆	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宏伟供应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宏伟供应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宏伟供应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宏伟供应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

权属问题。

6、督促宏伟供应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宏伟供应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宏伟供应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宏伟供应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宏伟供应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宏伟供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宏伟供应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宏伟供应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

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宏伟供应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宏伟供应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宏伟供应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宏伟供应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宏伟供应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宏伟供应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宏伟供应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宏伟供应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
5	4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4 小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宏伟供应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宏伟供应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宏伟供应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 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宏伟供应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刘永泽

刘永泽

刘杰

刘杰

汪灏

汪灏

陈祉逾

陈祉逾

侯万锋

侯万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9楼，法定代表人：吕宏伟，公司联系电话：0579-81700669，电子信箱：hw@hw-mail.cn，传真：0579-81700685，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01月14日

